

國際快捷郵件其他資費表

(民國110年3月8日起實施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資費類別	計費標準	資費	備註
回執費	每件	18	
補發國際快捷副執據費	每件	14	
查詢費	免費		
撤回或更改地址費	每件	24	
逾期保管費	自第16日起 每件每逾1日	6	
退回費	出口國際快捷郵件，遇有無法投遞經寄達地郵政退回，應收之費用為：「按寄達地郵政國際快捷郵件清單所列SDR數目」折成新臺幣。 (現1SDR=NT\$47，如有變動另再通函)		此項「退回費」應由寄件人全額支付後，始得領回退回郵件。
保價費	請參閱「國際快捷郵件加保服務保費表」		
緊急情況附加費	出口郵件遇有緊急情況(如傳染病疫情)影響，致航運價格激增，將加收本項費用，計費標準於每個月另行公告。		

附註: 寄件人申請撤回寄往國外之各類國際郵件時，如尚在本國境內，相關撤回費比照國內郵件撤回費收取(每件15元)。